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9元/股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6元/股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6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5.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1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则股价除权除息日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议事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5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本

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6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9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6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数量不变，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14,365,650股×0.3元/股÷2,056,836,276股=0.3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9-0.3)÷(1+0.496)=4.96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96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024.1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7%；按回购金额下限7,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6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512.1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3. 公司联系方式

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4. 投票权代持情况

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5.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董事5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孙振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沈汉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8,408,797	99.8829	是
1.02	选举王妙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8,501,167	99.8835	是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董事5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孙振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黄建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8,498,819	99.8829	是
2.02	选举孙振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8,501,117	99.883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沈汉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8,408,797	99.8829	0	0.0000
2.01	选举黄建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8,498,819	99.8829	0	0.0000
2.02	选举孙振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8,501,117	99.883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在研产品RAY125注射液属于长效GLP-1类药物，具有GLP-1受体和GIP受体双重激动活性，临幊上拟用于2型糖尿病及超重/肥胖等患者的治疗。目前，

证券代码:603477 股票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生药业，证券代码：603477)于2025年6月9日及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新闻，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在研产品RAY125注射液属于长效GLP-1类药物，具有GLP-1受体和GIP受体双重激动活性，临幊上拟用于2型糖尿病及超重/肥胖等患者的治疗。目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七、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